长春市粮食和物资

 储备局行政检查流程图

制定检查方案

确定检查内容、人员和时间

 制定检查方案

执法人员2 人以上，出示证件，说明来意，告知相对人权利和义务

现场检查、询问

发现违法行为 未发现违法行为

依法应当责令改正的行为

发现可能灭失或者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

应当进行行政处罚 的行为

制作 检

制作检 查记录 告知检 查结论

制作

检查笔录

询问笔录

录音拍照 摄像等

请求报批

制作

检查笔录

询问笔录

录音拍照 摄像等

证据保存（7日）

责令改正

按整改时限进行复查

未按要求整改

已按要求整改

检查结束

归档

进入行政处罚程序